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Piper Jaffray**

---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8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 「Gieves」   | 指 | Gieves Limited，Gieves & Hawke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放棄就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Wensum」  | 指 | Wensum Tailoring Limited，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永泰」      | 指 |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 「南聯」      | 指 |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太平紳士*GBS* (主席)  
鄭維新太平紳士*SBS*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德偉  
區慶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CBE*  
方鏗太平紳士*GBS*  
楊傑聖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Gieves與Wensu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二零零六年協議」)，據此，Gieves可向Wensum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由2,000,000英鎊增至3,500,000英鎊。

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宣佈，Gieves與Wensum於該日訂立一項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ieves可向Wensum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賣方：Wensum

買方：Gieves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Gieves可於協議期間內不時向Wensum發出訂單，以購買訂單中所訂明之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按照二零零八年協議，貨品擁有三十日信貸期限。倘買方於三十日內清償貨單款項，可獲2.5%之提早清償折扣。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乃由Gieves及Wensum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二零零六年協議相若。

### 上限金額

所有由Gieves向Wensum發出之訂單均會按其所報價格進行，而Wensum所報之價格將根據市況釐定(包括不時之市價，以及Wensum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若數量、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將分別為4,000,000英鎊、4,500,000英鎊及5,000,000英鎊(「年度上限」)。該等估計乃經參考過往之購貨量、Gieves之預期業務發展，以及原材料與組成部分之價格上升趨勢而計算所得之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貨量總額為1,497,000英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購貨量總額約為2,662,000英鎊。年度上限不代表Gieves之任何承諾，惟只屬於在二零零八年協議年內，Gieves與Wensum之間估計之最高購貨量。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Wensum多年來一直為Gieves之供應商，供應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因此，Wensum及Gieves經過多年合作，已於業務上建立互信關係。取得由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提供穩定及不受干擾之優質貨品供應，對Gieves之業務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已經及該等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GIEVES及永泰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Gieves為Gieves & Hawke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 Hawkes plc主要從事男士西裝之零售、批發及特許權業務。

Wensum主要從事供應成衣產品之業務，其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規定

Wensum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Wensum及永泰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各自於永泰及Wensum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鄭維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由於預計就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放棄就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包括永泰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同事項投票。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已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有關彼等股份之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已經及該等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8至14頁之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零八年協議是否已經及該等交易是否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均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之「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致吾等及獨立股東就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於其函件中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已經及該等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方鏗  
楊傑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ensum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Wensum及永泰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計就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 貴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有關吾等或吾等提供者除外)(統稱「相關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或提供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本意見函件(「函件」)寄發日在所有方面仍為真確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假設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及真誠地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就通函向吾等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中概無遺漏有關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獨立意見，作為吾等依賴相關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之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相關資料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相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通函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或 貴公司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及企業融資顧問，並連同吾等之聯屬公司一併提供全面之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於一般買賣業務過程中，吾等及吾等之聯屬公司可不時為本身或客戶之利益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包括衍生證券)。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該等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Gieves為Gieves & Hawkes plc (「**Gieves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Plc主要從事男裝之零售、批發及特許授權業務。

Wensum主要從事供應成衣產品之業務。其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中注意到，於Wensum在二零零六年收購Wensum Clothing Company PLC(「**Wensum Clothing**」，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之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Wensum收購事項**」)前，Gieves過往一直向Wensum Clothing採購男裝製成品。由於Wensum為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Wensum向Gieves供應男裝製成品於Wensum收購事項後亦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二零零六年協議乃Gieves與Wensum訂立，據此，Gieves可向Wensum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

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公佈（「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全年總額將由2,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增至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Gieves與Wensum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載有條款及條件，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ieves可向Wensum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誠如董事會函件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000,000英鎊（相等於約46,000,000港元）、4,500,000英鎊（相等於約51,000,000港元）及5,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7,000,000港元）。

## (II)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Wensum主要從事供應成衣產品之業務。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知根據過往與Wensum交易之經驗，加上Wensum於英國成衣製造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貴公司管理層認為Wensum屬可靠之供應商，多年來已與貴公司建立了穩定之互信關係。為了更深入了解Wensum，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及吾等從公開途徑取得之Wensum資料。吾等注意到，Wensum過往60多年為英國多家大型國際男裝品牌及頂尖零售商供應自家品牌之高檔製成品，例如Harrods、John Lewis Partnership、Austin Reed、Hackett及Aquascutum等。Wensum亦提供個人度身訂造服務，讓客戶訂購具個人特色的西裝、外套及西褲。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Gieves自一九九五年起與Wensum Clothing建立業務關係，而Wensum Clothing一直是Gieves之主要生產夥伴。據貴公司表示，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Gieves向Wensum之購貨量分別佔Gieves於各有關期間總購貨量約13.1%、22.0%及44.6%。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基於Wensum之悠久業務歷史，加上其於英國成衣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Wensum應可成為Gieves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二零零八年協議旨在確保Gieves獲得穩定無間之貨品供應，並可維繫建立多年之業務關係。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繼續向Wensum進行採購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Gieves及Wensu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協議條款與二零零六年協議相若。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進一步表示，Gieves現時亦向其他製造商採購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而該等製造商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製造商」）。

為了評估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協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規管發出購買訂單、使用商標、品質控制、交貨、次貨處置、終止協議及購買訂單等，均與二零零六年協議之條款相若。 貴公司亦確認，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表示，Gieves向Wensum購貨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不時之市場價格，以及Wensum向採購Gieves同類貨品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Wensum向Gieves提供之購買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製造商提供之相關條款。

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Gieves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之內部程序。於討論過程中，吾等得悉Gieves會定期檢討Wensum及其他獨立製造商之定價。對於機製男士西裝，Gieves將於採購程序之首個階段比較多家供應商就同類性質及品質貨品提供之報價。於發出任何訂單製造樣辦以供品質檢查前，各供應商均須提供報價。該等報價隨後會與Gieves之目標成本及邊際利潤要求進行比較，再進行磋商，而Gieves將不時提出修訂報價以確保價格具競爭力。當Wensum提供之報價與獨立製造商之報價相比之下具競爭力時，Gieves方會向Wensum發出訂單。

吾等已比較Wensum與意大利一家獨立製造商銷售代理就若干男裝製成品組成部分之多份報價及發票，而Gieves之管理層認為有關組成部分乃兩家供應商在性質及品質上最能夠互相比較之產品。吾等注意到向Wensum購買男裝製成品之單位成本整體上與有關獨立製造商相若。吾等亦已以抽樣方式審閱Gieves於二零零八年之過往購買記錄，包括相關之購買訂單，並注意到吾等抽樣審閱之購買訂單當中，Gieves向Wensum所發出購買訂單上列明之付款條款與向上述獨立製造商發出者相若。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Wensum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提供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Gieves的獨立製造商，且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000,000英鎊、4,500,000英鎊及5,000,000英鎊。

為了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之基本主要假設及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納之基準，並得知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Gieves與Wensum之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及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載Gieves向Wensum之歷史購貨量概要：

| (英鎊)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年度上限                      | 800,000          | 1,500,000 | 3,500,000<br>(附註3)   |
| 年度上限／成衣分類之<br>收益(%) (附註1) | 0.07%            | 0.13%     | 0.79%<br>(附註4)       |
| 實際交易金額                    | 556,000<br>(附註2) | 1,497,000 | 2,662,000<br>(附註5)   |
| 實際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 69.5%            | 99.8%     | 76.1%                |

附註：

1. 成衣分類之收益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的總收益。
2.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額。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3. 誠如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2,000,000英鎊修訂至3,500,000英鎊。
4. 百分比是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總收益計算。
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實際交易額。

誠如上表顯示，Gieves向Wensum購買男裝製成品及/或其組成部分之實際金額於二零零六年為556,000英鎊(或平均每月約69,500英鎊)，二零零七年約為1,497,000英鎊(平均每月約124,750英鎊，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79.5%)，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則約為2,662,000英鎊(平均每月約266,200英鎊，較二零零七年全年增加約113%)。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Gieves向Wensum購貨量大增長主要由於為追求較佳質素及成品，貴公司棄用過往一名供應商，改為選用Wensum作為製造商。

### (ii) Gieves於不久將來之預期業務發展

據貴公司表示，貴公司於釐定Gieves之年度上限時採用之假設增長率主要是基於(i) Gieves男裝零售業務過往之收益增長；及(ii)管理層預期Gieves於未來數年在個人度身訂造業務之表現。

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Gieves Plc及其附屬公司(「Gieves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2個星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52個星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Gieves集團來自男裝業務之零售、批發及特許權銷售收益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約8%之增長，二零零七年則微跌3%，而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則微升0.5%。

儘管過往兩年Gieves集團之收益未有大幅增長，惟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Gieves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擴展男裝零售業務。縱使現時全球經濟衰退，惟貴公司預期Gieves之同店(like-for-like store)增長於不久將來將會持續，並已為有關增長預留初步預算。吾等已審閱Gieves之初步預算及資本開支計劃，並注意到Gieves擬於未來數年增加資本投資，藉以支持其於多家主要增長店舖進行改善採購、增加季節性採購及優秀員工之計劃。基於以上因素，預期Gieves於不久將來須發出更多男裝購買訂單以支持其擴展計劃。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符合Gieves零售男裝分銷業務之過往銷售增長及未來業務發展。吾等亦認為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本函件而言，以英鎊列值之金額已按1英鎊兌11.40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

###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Gieves與Wensum建立之長遠關係及為Gieves供應穩定貨物之優點；
-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與過往二零零六年協議相若；
- Wensum就同類性質及品質之若干男裝製成品組成部分提供之報價與獨立製造商相若，以及Wensum之報價不遜於獨立製造商之報價；
- Gieves過往向Wensum之購貨量增長及Gieves男裝零售業務之擴展計劃；及
- 本函件提述之所有其他分析、理由及因素，

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彼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不傲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                      |                      | 以股本衍生<br>工具持有<br>之相關股份<br>數目 |             | 佔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附註a)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附註e)                        | 總權益         |                        |
| 鄭維志  | 3,030,749 | -       | 148,439,086<br>(附註b) | 346,466,024<br>(附註c) | 895,250                      | 498,831,109 | 50.44%                 |
| 鄭維新  | 2,954,750 | -       | -                    | 346,466,024<br>(附註c) | 895,250                      | 350,316,024 | 35.42%                 |
| 鄭文彪  | -         | -       | -                    | 346,466,024<br>(附註c) | -                            | 346,466,024 | 35.03%                 |
| 吳德偉  | 195,500   | 762,000 | -                    | -                    | 70,500                       | 1,028,000   | 0.10%                  |
| 區慶麟  | 621,750   | -       | -                    | -                    | 334,250                      | 956,000     | 0.09%                  |
| 郭炳聯  | -         | -       | -                    | 6,918,425<br>(附註d)   | -                            | 6,918,425   | 0.70%                  |
| 馬世民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0.10%                  |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8,980,418股。
- (b) 鄭維志先生因透過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擁有之148,439,086股股份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2,992,968股股份。
- (c)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 (前稱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Crossbroo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46,466,024股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 (d) 郭炳聯先生為一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6,918,425股股份之權益。
- (e) 該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南聯

| 董事姓名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      |                      |             | 佔南聯<br>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附註a)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權益         |                              |
| 鄭維志  | -         | 27,000 | -    | 205,835,845<br>(附註b) | 205,862,845 | 79.27%                       |
| 鄭維新  | -         | -      | -    | 205,835,845<br>(附註b) | 205,835,845 | 79.26%                       |
| 鄭文彪  | -         | -      | -    | 205,835,845<br>(附註b) | 205,835,845 | 79.26%                       |
| 周偉偉  | 2,713,000 | -      | -    | -                    | 2,713,000   | 1.04%                        |
| 郭炳聯  | 500       | -      | -    | -                    | 500         | 0.0002%                      |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南聯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85,288股。
- (b)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205,835,845股南聯之股份(「南聯股份」)，該等南聯股份分別由Twin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42,900,887股南聯股份)、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90,500股南聯股份)及本公司(162,844,458股南聯股份)實益擁有。

### III. 認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認股權數目     | 行使期限                    |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
|------|-----------|-----------|-------------------------|----------|
| 馬世民  | 19.4.2005 | 1,000,000 | 19.4.2006至<br>18.4.2010 | 2.125港元  |

附註：已授出之認股權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需由授出日期起計每滿一週年按總數每年以25%計逐步生效。該等認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

### IV.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執行董事且尚未獲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予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歸屬日期／歸屬期                | 行使期限                    |
|------|-----------|---------|-------------------------|-------------------------|
| 鄭維志  | 25.4.2006 | 273,000 | 12.1.2009               | 12.1.2009至<br>11.1.2016 |
|      | 26.7.2007 | 245,250 | 8.2.2009至<br>8.2.2010   | 8.2.2009至<br>26.7.2017  |
|      | 8.7.2008  | 377,000 | 30.1.2009至<br>30.1.2011 | 30.1.2009至<br>8.7.2018  |
| 鄭維新  | 25.4.2006 | 273,000 | 12.1.2009               | 12.1.2009至<br>11.1.2016 |
|      | 26.7.2007 | 245,250 | 8.2.2009至<br>8.2.2010   | 8.2.2009至<br>26.7.2017  |
|      | 8.7.2008  | 377,000 | 30.1.2009至<br>30.1.2011 | 30.1.2009至<br>8.7.2018  |
| 吳德偉  | 25.4.2006 | 29,500  | 12.1.2009               | 12.1.2009至<br>11.1.2016 |
|      | 8.7.2008  | 41,000  | 30.1.2009至<br>30.1.2011 | 30.1.2009至<br>8.7.2018  |
| 區慶麟  | 25.4.2006 | 55,000  | 12.1.2009               | 12.1.2009至<br>11.1.2016 |
|      | 26.7.2007 | 98,250  | 8.2.2009至<br>8.2.2010   | 8.2.2009至<br>26.7.2017  |
|      | 8.7.2008  | 181,000 | 30.1.2009至<br>30.1.2011 | 30.1.2009至<br>8.7.2018  |

附註：

- 獎勵股份之頒授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指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現金認購股份之權利。
- 每股認購價為一股股份面值。當行使權利認購股份時，認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提供。

本節上述披露之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聯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實益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br>(附註1) |       |
|---|---------------|----------------|-------|
| Brave Dragon Limited                                      | 106,345,862   | 10.75%         |       |
| 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 202,808,162   | 20.51%         |       |
|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346,466,024   | 35.03%         | (附註2) |
|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br>Trust Co. (Jersey) Limited | 346,466,024   | 35.03%         | (附註3) |
|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br>Trust Co. (Cayman) Limited | 346,466,024   | 35.03%         | (附註3) |
|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 135,446,118   | 13.70%         | (附註4) |
|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 135,446,118   | 13.70%         | (附註4) |
|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 148,439,086   | 15.01%         | (附註5)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136,956,400   | 13.85%         | (附註6) |
| 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 76,184,600    | 7.70%          |       |
| Franham Group Ltd   | 76,184,600    | 7.70%          | (附註7) |
| 周文軒   | 112,824,744   | 11.41%         | (附註7) |
| 周巖雲震  | 112,824,744   | 11.41%         | (附註7) |
| 周忠繼   | 112,609,202   | 11.39%         | (附註8) |
| 周尤玉珍  | 112,609,202   | 11.39%         | (附註8)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8,980,418股。
- (2)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本、Crossbrook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Wing Tai Retail Pte. Ltd. (前稱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37,312,000股股份。
- (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08%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19%已發行股份。
- (4)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及Pofung擁有公司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合成及Pofung所持有之68,747,996股股份及66,698,122股股份之權益。

因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於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前者被視為擁有後者所擁有股份中之權益。

- (5) 因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12,992,968股股份。
- (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實益擁有Wesmore Limited(「Wesmore」)、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Junwall Holdings Ltd(「Junwall」)、Sunrise Holdings Inc.(「Sunrise」)及Country World Ltd.(「Country World」)之100%已發行股本。Wesmore持有83,946,158股股份。

Fourseas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Soundworld」)、Units Key Limite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 Limited(「Triple Surge」)之100%已發行股本。Soundworl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分別為15,651,992股、3,502,000股及28,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unwall實益擁有Techglory Limited(「Techglory」)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echglory為14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Sunrise實益擁有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td(「Charmview」)之100%已發行股本，而Charmview為5,35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Country World實益擁有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Erax Strong」)之100%已發行股本，而Erax Strong為96,0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因新鴻基地產於上述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由Wesmore、Soundworld、Units Key、Triple Surge、Techglory、Charmview及Erax Strong於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

- (7) Franham Group Ltd實益擁有華大置業有限公司(「華大置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華大置業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於華大置業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文軒先生及其妻子周嚴雲震女士分別持有28,910,696股及7,729,448股股份。

周文軒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t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t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t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文軒先生及周嚴雲震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824,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周忠繼先生及其妻子周尤玉珍女士分別持有36,399,177股及25,425股股份。

周忠繼先生有權行使Franham Group Ltd 50%之投票權，而Franham Group Ltd擁有華大置業100%已發行股本。

因家族權益及於Franham Group Ltd擁有之公司權益，周忠繼先生及周尤玉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12,609,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權益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r>之名稱                                 | 已登記主要<br>股東之名稱  | 主要股東<br>持有之<br>股份數目          | 持股<br>百分比  |
|---|---|------------------------------|------------|
| Eternal Way (Cambodia)<br>Limited                 | Van Sou Ieng  | 100,000普通股股份                 | 10%        |
| 豐晟有限公司  | Dragon Eye<br>Holding Limited   | 400普通股股份                     | 40%        |
| Myanmar Unimix<br>International Limited<br>(正在清盤) | Union of Myanmar<br>Economic Holding<br>Limited                           | 9,550普通股股份                   | 40%        |
| 上海時尚生活<br>廣場有限公司                                  | Lifestyle Enterprises<br>Limited (前稱Boom<br>Big International<br>Limited) | 200普通股股份                     | 20%        |
| 瑞鵬製衣織造有限公司  | 熊志堅   | 600,000普通股股份                 | 30%        |
| 榮鴻國際有限公司  | 林漢雄   | 1,500,000普通股股份               | 20%        |
| 永南貨倉有限公司  | 章宏珪<br>章宏琛  | 225,000普通股股份<br>225,000普通股股份 | 15%<br>15%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以下須予披露之權益：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 (「第一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第二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erebene Holdings Inc. (「第三組公司」)之主要股東。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周偉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為南聯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周偉偉先生持有南聯之股本權益。南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聯之物業發展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之物業發展業務所影響。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董事。載通國際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僅在此方面被視為在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上述競爭性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努力下，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 4. 董事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建議出售裕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予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其及Universal Glory (Cambodia)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各自於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DNP Holdings Berhad (「DNP」)及Kualiti Gold Sdn Bhd (「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及股東協議(「合營協議」)，藉以收購及翻新一幢位於吉隆坡之樓宇(「發展項目」)，並以服務式公寓形式經營發展項目(「該交易」)。預期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總承擔不超過258,75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由於DNP(合營協議之協議方)為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各被視為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或擬就任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董事確認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確認(1)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2)其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其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就尋求股東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i)條賦予之權力，促使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二號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可供查閱：

- (i) 二零零六年協議；
- (ii) 二零零八年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
- (iv)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及
- (v) 於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該等交易之條款(定義見該通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ieves Limited 簽署之二零零八年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使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所需、合適、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載有本通告相關資料之通函已經寄予本公司各股東。